

北京高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高勤律师事务所  
GAOQIN LAW FIRM

中国 北京市

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C 座南侧 528 号 5-131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86-10) 64640928 传真：(86-10) 64640927

**北京高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指派梁海涛律师、张玮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议事规则》；
- 3、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与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到表、相关表决材料等。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

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6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山水广场D1608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表、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96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者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 (二) 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追认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蒋炜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蒋炜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8）、（9）、（10）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其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高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梁海涛

经办律师

梁海涛

张 玮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